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睿龍（已歿）

籍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（花蓮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
院偵字第501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原簡
字第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睿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所有，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晚間6時2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
區○○路000號文法生活館有限公司經營之小北百貨臺北康
定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晴靈閃耀月拋1片閃耀放大
黑隱形眼鏡2盒，共價值新臺幣200元，得手後未結帳欲離去
之際，因店內警報器響起，為該店店員發現並報警處理，始
查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
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
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
款、第303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不受理判決，依刑事
訴訟法第307條規定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，向
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3年12月31日繫屬本院等
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31日北檢力霽113調院
偵5011字第1139134471號函暨本院收狀戳章在卷足憑（見原

01 簡字卷第5頁)；惟被告業於繫屬本院前之同年11月23日死
02 亡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(見原簡字卷第19
03 頁)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爰不經
04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鄭如意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